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110民初1416号

原告：栾某，女，197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翁鸣杰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鑫磊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宋某，女，1946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花某，女，1980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花某甲，女，1986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陶某，男，2005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（陶某母亲），女，1980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廖某，女，2015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甲（廖某母亲），女，198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廖某甲，男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。

上述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

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原告栾某与被告宋某、花某、花某甲、陶某、廖某、廖某甲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栾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宋某向原告支付上海市杨浦区房屋征收补偿款 420,000 元。事实和理由：上海市杨浦区房屋系公房，房屋动迁时，因原承租人花某乙已故，故经指定承租人程序，变更为被告宋某。2020 年 7 月 23 日，上海市杨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与被告宋某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原告系户籍在册人员，1995年根据知青回沪政策回到上海并在动迁房屋内实际居住，有权参与动迁款的分配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宋某应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支付原告栾某动迁款420,000元；

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7600元，减半收取计3800元，诉讼保全费3520元，共计7320元，由原告栾某自愿负担3660元，被告宋某自愿负担3660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吴　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俞渊清、沈世杰